

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

校園危機處理政策

2026-27

目錄

章	內容	頁
一	危機管理的目的	2
二	危機管理小組成員及工作分配	3
三	政策及工作程序	4
四	持續暴雨下之應變措施	7

第一章 危機管理的目的

1. 為學校建立一套系統以管理和處理危機和緊急事故。
2. 為危機事故提供處理指引。
3. 設立危機處理小組，以統籌、管理及處理各種危機和緊急事故。
4. 透過校園內外的危機評估及預防，將可能發生的危機減少；並透過有效的處理和跟進工作，盡快恢復校園日常運作及功能。

第二章 危機管理小組成員及工作分配

召開會議：	李志誠校長
學校秩序：	羅家偉老師、馮德茵老師
對外發言人：	謝道鴻副校長
接待記者：	謝道鴻副校長
統籌工友：	行政主任
校務處接聽電話：	行政主任
與教育局及法團校董會聯繫	李志誠校長
教職員聯絡：	葉偉民副校長
家長聯絡：	謝道鴻副校長
資料搜集：	董守中副校長
社區聯絡：	董守中副校長
跟進工作：	洪瀾、陳永康學校社工 古慧珊教育心理學家 麥雪儀老師、余慧庭老師 謝道鴻副校長、羅家偉老師、馮德茵老師

第三章 政策及工作程序

1 危機的定義

任何突發情況導致學校未能正常運作，均可視為一種危機，如學生意外受傷、死亡或自殺、天氣突趨惡劣以致停課、停電、火警、煤氣洩漏、不明來歷氣體吹襲、集體食物中毒、校園出現危險人物或物體、或學生集體性恐慌等。

2 危機處理小組的功能及成員

2.1 根據學校可能出現的危機，編寫及定時更新「危機處理政策及工作程序指引」。指引內容包括預防危機出現的措施、危機處理的程序及有關資料。

2.2 危機出現時，根據既定程序處理危機。

2.3 危機過後，檢討及修正危機處理的程序。

2.4 與其他教職員，尤其是新入職的，講解及討論危機處理技巧。

3 成員

當然成員：校長、副校長、訓育主任、輔導主任、教務主任。

臨時成員：學校社工、學生輔導員(若牽涉學生個案)、與事件有關的班主任、老師、實驗室技術員或其他職工。

4 危機事件中如何面對傳媒

4.1 目標

(i) 避免傳媒誤解或歪曲危機事件真相。

(ii) 向傳媒表達正面訊息。

4.2 注意事項

4.2.1 遇事後由資深老師及工友合作把守大門。

4.2.2 設立登記制度，以茲識別。安排特定房間。

4.2.3 無論記者是以電話形式抑或親臨學校採訪，只有校長或校長指定的發言人才可回答，其他教職員工切勿隨便發言。(任何人對外界發言，均須對自己所說的話負上責任。教職員工如遇上記者採訪本校，只須禮貌地請他們向校長或指定發言人查問。)

4.2.4 發言人誠實作答，絕不講道聽途說的內容

4.2.5 尊重肇事者私隱，對所發表的內容要負上責任。

4.2.6 學校被訪者須態度誠懇和合作（記者的職責是「交差」，若情況許可，盡量滿足他們的要求。因傳媒報道事件的取向，往往受採訪經驗影響；若傳媒得到尊重，報道取向對校方會有利。）

4.2.7 向查詢或採訪者索取名片，以便日後跟進。

4.2.8 校方須安排記者在一個舒適的地方採訪，讓他既容易寫下筆記，也覺得被款待。（註：可提供記者飲品。訪問前，校方須安排資深老師招呼記者等候採訪。）

4.2.9 避免記者進入校園隨意拍照或採訪

4.2.10 運送肇事學生往醫院途中，由老師或學校社工陪同肇事學生，避免當眾曝光，如替學生遮掩面部。

4.2.11 被訪者須留意以下事項：

- 不要說「我不知」(記者會報道：「校方全不知情。」)
- 不要說「無可奉告」或「不予置評」。(記者可能覺得這些是被訪者逃避問題的對答，因而窮追猛打。)
- 不憑猜測亂說。
- 不多說。(多說多錯)
- 不倉卒作答。(如未能立即答覆傳媒記者，可禮貌地與他們約定一會兒之後才回覆，惟不宜太久才回覆。)
- 不提及其他相反觀點。(記者可能誤會或斷章取意，只記下與校方立場相反的觀點。)
- 不公佈當事人全名或具體資料。
  (正確範例：中三陳姓學生於一月一日在校舍墮樓。該學生成績一般。由於未得學生家人同意，我們暫時不能提供更多資料。)
- 不宜評論事件：
  (可向傳媒解釋：(i) 現警方已展開調查，為免妨礙司法公正，校方不宜在現階段發表評論。
  (ii) 我們沒有這一方面的資料可以評論。
  (iii) 我們暫時沒有進一步資料可以補充。
  (iv) 本校未接獲是項消息。
  (v) 我們沒有類似統計資料或分析項目。
  (vi) 本校會根據個別事件實際情況，用不同的方法處理。
  (vii)有關計劃細節暫時未有定案。)

被訪者適宜說以下的話：

- ✓ 以點列方式表達，免被打斷。
- ✓ 表達惋惜和關心。
  (例如說：「校方深感惋惜。校方會盡快輔導同學，並主動接觸當事人家長和教統局。」
  「有關同學家人及老師均已很難受，希望大家不要加添他們的壓力。」)
- ✓ 扼要講述事件基本資料。
- ✓ 表示謝意
  (例如說：「我們仍在調查中，多謝你們的關心」,「我們會慎重考慮你們的意見，多謝你們的建議。」)
- ✓ 以成熟冷靜，不慍不火的態度去回應挑釁性的問題。

4.3 發佈訊息

4.3.1 事前準備

由學校危機處理小組開會了解事件經過，界定危機所屬類別、搜集學生背景資料，委派特定人選撰寫新聞稿。

4.3.2 發佈訊息內容

4.3.2.1 解釋事件因由及受影響範圍(5W1H，即何時、何地、誰人、何事、原因及如何發生)

4.3.2.2 現階段學校所做工作，如成立專責小組跟進事件

4.3.2.3 對肇事者表示慰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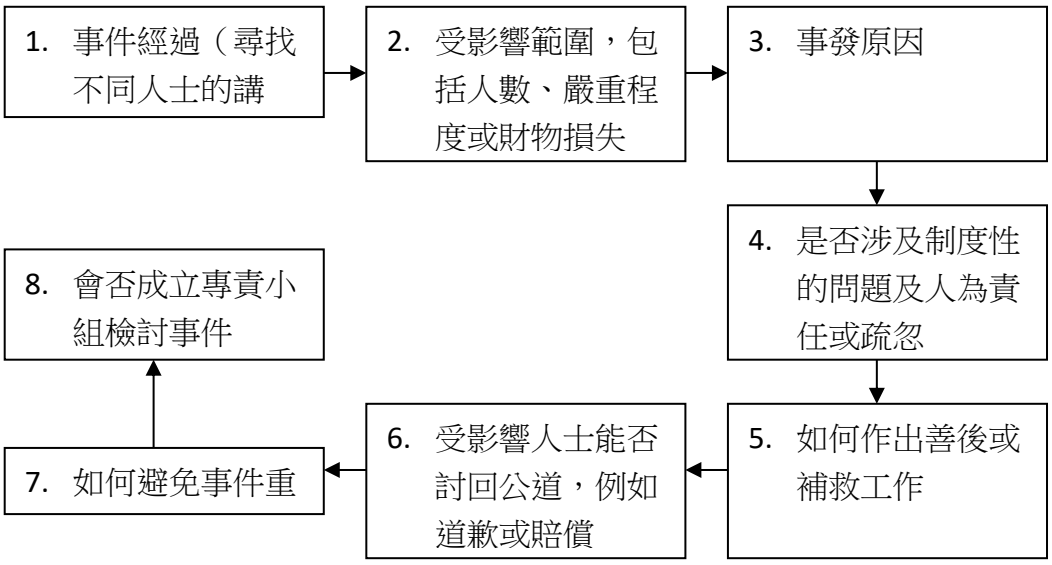
4.3.2.4 防止日後同類事情發生的改善措施

4.3.2.5　正為受影響人士所提供的協助

4.3.2.6　講出校方立場：如處理程序上有出錯而決定承認錯誤和道歉，可向受影響人士及其家人道歉，表示遺憾及慰問（因公眾人士對苦主會極表同情；因此，私下及公開場合，都要存憐憫的態度）

4.3.2.7　道歉前須先徵詢法律意見。（因可能要負上的法律責任。）

4.4 傳媒對採訪「危機」的關注點：



5 <u>危機事件事後的檢討及跟進</u>

危機處理之後，危機處理組將盡快召集有關教職員開會，檢討危機處理程序和提出需要改善的地方，以供日後參考。並於翌日早會向學生簡報，帶領學生安頓心情。

6. 詳細指引及表格：請參照教育局學校危機處理手冊

第四章 持續暴雨下之應變措施

警號	發出時間	學生	老師	非教學人員
紅色	上午 6:00前	● 學生無需上學。	● 三位副校長輪值上班，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直至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 紅色：所有員工如常上班。 ● 黑色：安排指定員工回校作支援。此外，若黑色暴雨信號於中午1:00前解除，員工需於兩小時內上班。
	上午 6:00至7:00	●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無需上課。 ● 在上學途中的學生，應留在安全的地方，並在安全情況下，繼續回校或返回家中。 ● 已返抵學校的學生，學校會安排教職員照顧他們；並在安全情況下，方讓學生回家。	● 所有SGM或以上職級的同工分成四組，分別由校長及三位副校長帶領輪值，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直至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上午 7:00至7:45		● 所有同工均須回校，以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直至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上午7:45後	● 學校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在安全情況下，方讓學生回家。	● 老師如常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備註：

- 以上措施以照顧學生為大原則，並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4/2016 號《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安排》製訂
- 非教學人員包括：TA、輔導員、Lab Tech、校務處同工、IT Technicians、Librarian、工友
- 於暴雨警告訊號下，若學生須留校繼續上課，午膳方面校方會作出相應安排，力求讓學生有足夠膳食供應

輪值名單 (2026.08.18 更新)

6:00 am 前

組別	1	2	3
副校長	謝道鴻	董守中	葉偉民

6:00-7:00am

組別	1	2	3	4
組長	李志誠	董守中	葉偉民	謝道鴻
組員	鄭志文	陳佩雯	周穎詩	馮德茵
組員	麥雪儀	羅家偉	馬振全	黃栢熙
組員	馮向慧	李家宏	陳伴珠	伍偉豪
組員				何芷嫣